

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依法开展认证活动自我声明

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航科院）在此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 遵守认证法律法规

航科院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认可规则，依法开展认证活动。

2. 独立公正开展认证

航科院具有独立开展认证业务的权利，认证工作不受任何行政、财务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干预，确保认证活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。

3. 认证人员管理规范

航科院建立了完善的认证人员管理制度，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，确保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职业资格要求。同时，不聘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。

4. 认证过程合规

航科院在实施认证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认证基本规范和规则，确保认证过程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增加、减少或遗漏程序要求的情况。

5. 信息公开透明

航科院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开认证相关信息，包括认证领域、认证规则、收费标准等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6. 利益冲突管理

航科院已识别并有效管理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冲突，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7. 接受监督

航科院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和舆论监督，认真对待公众对认证活动的投诉，并及时处理和反馈。